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33號

原告 林美伸
被告 吳勝忠
陳美香
陳月紅
蔡文斌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原告所有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同區段46建號建物之窗戶延伸物及房屋延伸物拆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234元【計算式：占用面積 $(28.1\text{m}^2 + 0.97\text{m}^2)$ ×土地公告現值6,200元/ m^2 =180,234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被告陳月紅、蔡文斌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謝群育